

# 國立臺灣大學第 23 屆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臨時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3 年 06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09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校總區禮賢樓 304 會議室

出席者：廖委員文正、朱委員士維、王委員大銘、陳委員基發、許委員安北、賴委員勇成、朱委員致遠、黃委員種甲（請假）、許委員聿廷、侯委員美花、蘇委員昱齊、呂委員孟哲（請假）、鄭委員景平

列席者：校園規劃小組王召集人根樹、彭行政專員嘉玲

駐衛警察隊姚小隊長奇傑、黃幹事昱鈞

事務組蘇經理柏瑋、清潔股林股長烜慶、李辦事員弘裕、

交通股徐股長仁祥、阮資深專員偉紘、朱行政組員麥文、

曾行政組員韻如、余行政組員珮吟、蔣總務幹事兆涓、

羅襄理淑秋、郭總務幹事瑋家

主席：廖總務長文正

記錄：阮資深專員偉紘

壹、主席報告（略）

貳、上次會議之執行情形（詳當日工作簡報）

參、報告事項：

報告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事務組

案由：有關萬才館地下機車停車場設置大型重型機車（下稱大型重機）停放格位規劃報告案。

說明：

- 一、依 113 年 4 月 26 日第 23 屆交委會第 1 次會議提案四決議內容：「有關本校停車場分階段設置大型重機格位乙事，請事務組先以 1-2 處機車停車場進行可行性評估。」辦理。
- 二、經評估不改變停車場停管設備及現場環境，萬才館停車場機車停放率較低、出入口通道及車道路幅等因素較符合大型重機之環境需要，擬將萬才館約 2-3 格機車格調整為 1 格大型重機格位，經調整後約可提供 71 席大型重機及 170 席普通重型機車停放。
- 三、旨揭停車場原僅提供機車月證停放，並無提供汽車停放，且本案大型重機停放格位僅提供本校教職員工生辦理月證停放，不對外開放，每席大型重機格位收費方式擬以每月新臺幣 200 元計收。

決議：

- 一、本案同意萬才館設置大型重機停放格位，其收費為每月新臺幣 200 元。
- 二、請事務組依委員建議調整萬才館大型重機停放區域位置與數量，並標明大型重機行駛動線及設置相關導引牌面。

提案二

提案單位：校園規劃小組

案由：有關臺大校總區無車化執行方案與推動時程整體規劃構想，徵詢委員會意見。

說明：

- 一、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111 年 5 月 28 日）張承宇等提：「盡速於 111 年 8 月起，開始校園無汽車之時程擬訂，並於 10 年內達成校園無車化之目標。」決議：「請校園規劃小組組成專案小組邀集師生及校內道路使用者等代表，檢討目前可改進的事項及長期性規劃，相關階段性成果提校務會議報告。」。
- 二、 校園規劃小組於 111 年 8 月至 11 月邀集總務處、學務處、校內師生及道路使用者等代表討論校園無車化規劃方向與推動期程初步構想。續於 112 年 3 月 1 日委請土木系交通組許聿廷副教授辦理「臺灣大學校總區無車化校園規劃」案，研擬具體構想與分期實施方案。112 年 10 月 4 日本案期中報告書於校規小組委員會報告洽悉。113 年 3 月 13 日與 5 月 13 日總務處、學務處、校園規劃小組就本案第二階段期中報告書初步討論。全案於 2024 年 5 月完成期末報告書初稿，就校園路網分區與車輛動線規劃、行人及腳踏車動線改善與環境提升、建議優先執行事項提出整體規劃構想。擬提送本委員會徵詢委員意見。

決議：本案通過，請承辦單位依委員建議修正報告書內容後，提送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報告。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1 時 15 分）